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的
核查意见

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列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对象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沈 坚：沈 坚

王 琰：王 琰

张治平：张治平